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锌、铅、白银、黄金、铜的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生产原材料和相关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经济行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1年12月27日